# 高青县田镇街道**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

# 招聘公告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淄人社字〔2025〕20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田镇街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55名。现将招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性质

城镇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使用财政资金统一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依据《淄博市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实施管理。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此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5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岗位见附件7，聘用期限为1年。

三、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及原则

（一）安置对象范围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田镇街道户籍人员，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即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4050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的人员）等群体。

**不得申请人员：**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稳定就业的；

2.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或正在办理职工退休手续的；

3.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4.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的，之前年度因享受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或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政策致剩余社保补贴时间不足1年的；

5.已经从事过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或在其他类似岗位有过上岗记录人员；

6.无法满足上岗最基本的体力、智力等身体条件的；

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8.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的；

9.因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

（二）安置原则

1.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登记失业人员以岗位聘用时认定状态为准。

2.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法定代表人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3.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街道研究通过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并主动退回相应补贴。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相同条件下，城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申请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3日--9月5日工作日期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报名地点：报名人员向居住地所在社区（管区）提交报名材料。

3.报名方式：本人现场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多报、虚报的一经核实，取消聘用资格。

4.报名须提供的材料：

（1）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包括首页、索引页、个人页）原件和复印件、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

（2）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1张；

（3）《高青县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表》一份；

（4）《高青县2025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备案表》一份；

（5）高青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诚信承诺书一份；

（6）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证明；

（7）“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截图。

（8）特殊情况人员需提供相应部门有效证明如：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提供其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包括首页、索引页、个人页）、出生医学证明、离异丧偶等证明材料；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需提供民政部门有效证明；城镇零就业人员须填写附件8。

（二）资格审查

社区（管区）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初审，街道进行复审，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全过程。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民主评议

根据岗位申请报名情况，由社区（村）组织党员、居民（群众）代表对本辖区内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进行民主评议，综合考虑人员类型、收入水平、申请意愿、个人能力、岗位需求等因素，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确定相关人员。

## （四）审核公示

街道对已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在其所在社区（村）公示栏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五）县级审批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街道出具《高青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汇总表》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确定聘用。

## （六）协议签订

对拟聘用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七）岗前培训

合同签订后，组织拟上岗人员进行免费岗前培训。

（八）安排上岗

街道组织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按时上岗，依据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开展工作，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人员考勤管理台账。

五、薪酬待遇

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岗位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

六、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有违背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问题，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七、退出管理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即时解除劳动合同，从解除劳动合同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一）自然退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督促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稳定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死亡的；

6.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负责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益性岗位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支付经济补偿等规定。

监督电话：县级0533-6961359 街道0533-6952708

附件1：高青县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附件2：高青县2025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附件3：高青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诚信承诺书

附件4：高青县2025年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审批备案汇总表

附件5：高青县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汇总表

附件6：“电子营业执照”操作指南

附件7：高青县田镇街道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一览表

附件8：城镇“零就业”家庭申请登记表

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日

附件1

|  |
| --- |
| 高青县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本人照片 |
| 民族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口性质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址 |  |
| 居住地址 |  |
| 申请岗位 |  | 是否服从调剂 |  □是 □否 |
| 城镇公岗人员类别 |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 （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4050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 备注：每人限报1个岗位 |
| 申请人签名 |  本人已知晓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职责要求，自愿申请公益性岗位并承诺： 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盖章) |
|
|
|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高青县2025年城乡公益岗岗位备案表** |
| 报名单位： | 镇（街道）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直系亲属情况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备注 |
| 配偶 |  |  |  |  |  |
| 父亲 |  |  |  |  |  |
| 母亲 |  |  |  |  |  |
| 配偶父亲 |  |  |  |  |  |
| 配偶母亲 |  |  |  |  |  |
| 子女 |  |  |  |  |  |
| 子女配偶 |  |  |  |  |  |
| 祖父（母） |  |  |  |  |  |
| 外祖父（母） |  |  |  |  |  |
| 孙子（女） |  |  |  |  |  |
| 外孙子（女） |  |  |  |  |  |
| 村（社区）意见 | （盖章） |
|
|
|
|  审核人： | 年 月 日 |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盖章） |
|
|
|
|  审核人： | 年 月 日 |

高青县城乡公益性岗位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城乡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报名条件，现郑重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本人非企业股东；

3、本人未在单位在职参保；

4、本人未享受退休金；

5、本人非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

6、本人非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或虽是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但已报镇（街道）备案。

7、本人未从事过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并退出；

8、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的情形。

**在招聘过程中对提供有关信息不实，申报材料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证实，取消资格，并主动退回资金，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
| 高青县2025年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审批备案汇总表 |
| 镇（街道）名称：（公章） 报送时间： |
| 序号 | 村（社区） | 工作地点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性别 | 联系电话 | 岗位类别（乡村/城镇） | 岗位名称 | 人员类别 | 一卡通帐号 | 发卡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工作地点：填写用人单位名称；2.人员类别：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未就业单亲家庭成员、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的“二孩妈妈”、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3.岗位名称严格按照高青县2024年城乡公益性岗位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 |
|
|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 |

|  |
| --- |
| 附件5 |
|  镇（街道）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汇总表 |
|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填写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序号 | 镇（街道）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社保卡账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类别 | 工作地点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附件6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操作指南

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功能，居民可轻松获取 本人在全国市场主体中作为股东（出资人）、担任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高管人员的登记信息，具体操作步骤如 下：

1.登录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搜索“电子营业执照”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打开“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



2. 点击“其他应用”，点击“投资任职情况查询”。



3.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并实名信息验证授权。



4.查看投资任职信息， 可预览或下载《投资任职情况查询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  |  |  |  |  |  |
| 高青县田镇街道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一览表 |
| **所属镇（街道）**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工作地点** | **岗位数量** | **工作时长** |
| **（个）** |
| 田镇街道 | 社会事业类 | 社会事业类综合岗 | 协助街道社会事务办做好助残帮扶、社工服务、养老护理等工作 | 由田镇街道统筹安排 | 1 | 每天8小时，每周工作5天 |
| 公共服务类 | 公共服务类综合岗 | 协助各管、社区做好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 | 由田镇街道统筹安排 | 50 |
|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岗 | 协助开展就业人才、劳动监察、劳动争议调解等事项 | 由田镇街道统筹安排 | 2 |
| 设施维护类 | 设施维护类综合岗 | 协助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巡河管护等工作 | 由田镇街道统筹安排 | 2 |

 附件8：

城镇“零就业”家庭申请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家庭月收入 |  |
| 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人口 |  | 低保证编号 |  |  |  |
| 原单位工作 |  | 失业时间 |  | 专业特长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原工作单位 | 失业时间 | 专业特长 | 是否灵活就业 | 月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情况简介 |  |  |  |  |  |  |  |  |  |
| 援助意向 | 姓名 |  | 援助意向 |  |  |  |  |  |  |
|  | 姓名 |  | 援助意向 |  |  |  |  |  |  |
| 援助情况记录 | 1.2.3. |  |  |  |  |  |  |  |  |
| 村居（社区）审查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街道（乡镇）人社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1．此表一式两份份，居委会、街道（乡镇）人社服务机构各一份。

2．援助意向包括：①单位就业②自主创业③灵活就业④其他形式就业⑤政策援助⑥培训援助。